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節約能源小組暨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三)

目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小組暨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1

壹、主席致詞.....	2
貳、上次會議（1060426）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2
參、提案討論.....	2
肆、臨時動議.....	4
伍、主席結論.....	4
陸、散會.....	4
附件一.....	5
附件二.....	8
附件三.....	15
附件四.....	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小組暨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301 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洪俊詠先生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60426）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小組暨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 席：陳建民 校長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03 日(三)上午 09：1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林明泰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 (1060426) 會議資料

1. 電動機車充電站已於 106 年 11 月設置於本校舊警衛室。
2. 本校藉由管控空調使用時間、關閉部分電梯之使用及政令宣導等措施，已初步達到錯之成效；本年度用電量截至目前為止皆符合「政府機關與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設定之 EUI 基準值。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洪俊詠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修訂本校「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本小組副主任委員為副校長，與本校現有組織架構不符(本校為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修訂本設置要點之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

決 議：

1. 修訂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
2. 修訂主計長為主計室主任。
3. 將本小組委員增加人事室主任。
4. 因許多單位辦法及要點皆有副校長之職稱，與本校現有組織架構不符(本校為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請秘書室寄發工作聯繫單至各單位，請各單位檢視所屬辦法及要點一併修正。
5. 修正後之要點【如[附件一](#)，pp. 5-7】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洪俊詠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修訂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本小組副主任委員為副校長，與本校現有組織架構不符(本校為行政副校長及學術

副校長)，修訂本設置要點之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

決 議：

1. 修訂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
2. 修訂主計長為主計室主任。
3. 將本小組委員增加人事室主任。
4. 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一](#)，pp. 8-14】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洪俊詠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為因應 108 年度本校為「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三](#)，pp. 15-115】

說 明：

1. 由於受檢項目為全校性事務需跨單位配合推動，建議以權責分工的方式請各單位依權責項目填寫後，送至環安中心統一報。
2. 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本校受檢期程為 108 年；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 70 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3. 教育部將針對檢核結果為「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教育部專案輔導，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核學校名單進行評核；並針對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中任一檢核項目達成率未達 6 成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決 議：

請各單位依附件三權責分工事項填寫，並提供佐證資料送至環安中心統一填報。

提案四：環安中心【撰稿人：洪俊詠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申請「107 年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四](#)，pp. 116-121】

說 明：

1. 金門縣政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落實節電目標。
2. 補助品項及標準如下圖

補助品項及標準////////////////////////////////////

無管空氣調節機

補助總額：434萬元

1. 舊機：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
新機：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或2級之產品
2.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補助2,500元，補助上限50%，每案以 30 kW 為限

辦公照明燈具

補助總額：25萬元

1. 汰換辦公室老舊照明T8/T9之螢光燈具，更換成發光效率達100lm/W(含)以上
2. 補助上限 50%，每具以500元為限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補助總額：4萬元

1. 120lm/W(含)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2. 補助上限 50%，每具以 200元為限

能源管理系統

補助總額：20萬元

1. 契約容量為51kW至800kW(中型)者
2. 每案補助上限 50%且以100,000元為限

決 議：

1. 上述補助案，請總務處調查需求後，提請環安中心彙整後提報。
2. 逐步規劃 T5/T8 燈管汰換為 LED 作業，可利用本校預算先行編列。
3. 評估紅外線感應及智慧型燈具控制，特別是地下室及走廊。
4. 路燈方面，請營繕組檢討：(1)路燈太高(2)可改成間格式(3)設置地燈。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
條文對照表

<u>項次</u>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明</u>
<u>第五條</u>	<u>本小組由下列委員所組成：</u> <u>1.主任委員：校長。</u> <u>2.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u> <u>3.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u> <u>4.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u> <u>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u> <u>院院長、進修推廣</u>	<u>本小組由下列委員所組成：</u> <u>1.主任委員：校長。</u> <u>2.副主任委員：副校長。</u> <u>3.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u> <u>4.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u> <u>計長、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u> <u>主任、圖書館館</u>	<u>為符合本校現有組織架構。</u>

	<u>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u>	<u>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u>	
--	---	---	--

國立金門大學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

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下設置「推動節約能(資)源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3.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4.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長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務如下：

- (一)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 (二)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 (三)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 (四)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 (五)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 (六)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 (七) 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 (八) 其他節約能資源推動之事項及策略。

三、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
- (二) 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三) 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 (四) 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
- (五) 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於節約能源活動。
- (六) 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四、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本要點提環安委員會討論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及所提之建議案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長、長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長、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為符合本校現有組織架構。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

- 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 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第三條 解釋名詞：

- 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三、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四、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 五、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 六、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七、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八、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

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九、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十、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

十一、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第二章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長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二、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

二、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

三、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

四、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

第八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

二、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

第九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

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十、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十條

單位主管之職責：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

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

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

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

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

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第三章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

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發生於何時。

二、發生於何人。

三、發生於何處。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

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二十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

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五）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1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2
參、檢核執行方式	3
肆、檢核作業時程	5
伍、檢核結果.....	5
陸、申復程序.....	7
柒、追蹤輔導.....	8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以及 104 年、105 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 107 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 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 三、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 4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 4 項，包括：

- (一)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三)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 (四) 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 A** 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 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 C**。

參、檢核執行方式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今（107）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104 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 4 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 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 7 月至 8 月（視 107 年執行情形調整），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3 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 1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年度	受檢學校名單
1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灣觀光學院、遠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9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 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 2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至 7 月	辦理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8 月	進行審查團隊行前說明會議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0 月至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1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107 年為線上填報系統平臺執行第 1 年，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 2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一、檢核成績計算

以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分）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分），前述三項為應達成檢核項目，合計80分，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分），檢核項目一至四合計總分為100分。

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80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數，以小數點後第2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者或取得OHSAS 18001及ISO 45001認證系統（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得選擇檢核項目二免予填寫，前者管理系統認可者，認證2年該檢核項目以25.5分計算、認證3年者，該檢核項目以27分計算；後者認證系統，認證3年者，該檢核項目以27分計算。

二、檢核結果

（一）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70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D）。

（二）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1至3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 3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7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 是 ☐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 是 ☐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				☐ 是 ☐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待改進			☐ 是 ☐ 否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 (二)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 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 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 1 次為限。
-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柒、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結果為「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

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核學校名單進行評核。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針對應達成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中任一檢核項目達成率未達6成者（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低於24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低於18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低於6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壹-1.學校名稱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E-mail_____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1)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2)學校負責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壹-4.學院/學群名稱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1)專任_____人 (2)兼任_____人																																						
教務處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壹-7.職技人員總數	(1)學校聘僱人力_____人 (2)派遣人力_____人																																						
總務處 壹-8.校地面積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總務處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使用執照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1.普通教室	數量_____(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2.特別教室	數量_____(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學務處 壹-14.近3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6">年</th> <th rowspan="3">緊急事件</th> <th colspan="3">法定通報</th> <th colspan="5">一般校安</th> <th rowspan="3">簡要說明</th> <th rowspan="3">佐證</th> </tr> <tr> <th>意外</th> <th colspan="2">天然災害</th> <th colspan="3">意外</th> <th>安全維護</th> <th>天然災害</th> </tr> <tr> <th>中毒</th> <th>天然災害</th> <th>其他重大災害</th> <th>中毒</th> <th>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th> <th>其他意外傷害事件</th> <th>火警</th> <th>環境災害</th> </tr> </table>											年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要說明	佐證	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維護	天然災害	中毒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環境災害
年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要說明	佐證																												
		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維護	天然災害																														
		中毒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環境災害																														
	106																																						
	105																																						
	104																																						

人事室

人事室

總務處

總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壹-15. 組織編制情形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 環安組 ☐ 不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單位 ☐ 二級單位 ☐ 其他 2.環境安全人員共____人 (1)專職____人，兼辦____人，教師兼任____人 (2)環保業務____人，安衛業務____人，防災業務____人
-----------------	--

人事、環安中心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 【說明】1.檢核指標請參照「填表說明」，檢核指標「☐」選項代表單選，「☐」選項代表複選。
- 2.除了應上傳影片之檢核指標外，相關佐證建議以 PDF 檔上傳(可上傳格式包括 pdf、jpg、jpeg、doc、docx)，每個檢核指標之佐證可上傳數個檔案，每個檔案建議 20MB 以內，避免主機負荷過大。
- 3.各檢核指標之說明文字區域請精簡敘述於 500 個字內或請補充在佐證上傳檔案。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環安中心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二)室內空氣品質 環安中心	1.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 是，共__處列管 ☐ 否(以下免填)		✓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號：____	✓	✓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	✓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 全部合格 ☐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	✓	✓
	(三)水污染 總務處、環安中心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		✓
		2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適用，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不適用	✓	✓
		3.廢(污)水處理情形(複選)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自行操作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委託處理，處理單位：_____ ☐ 非委託處理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 適用 ☐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_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貯留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不適用	✓	✓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適用 證號：_____ ☐ 不適用	✓	✓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 適用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 全部合格 ☐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 ☐ 不適用	✓	✓
	總務處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複選) ☐ 自行清除、處理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1)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_____ (2)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交付執行機關，機關名稱：_____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
	(四)廢棄物	2.是否為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 是 ☐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_____，核准文號：_____ ☐ 未訂定或未核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否	✓	✓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 自行清除、處理 ☐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_ ☐ 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 自行清除、處理 ☐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	✓

環安中心

學務處
理工學院
健康護理學院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1)清除單位名稱：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 無產出事業廢棄物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 本年度未申報(無事業廢棄物產生) ☐ 本年度有申報 (1)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____ (2) ☐ 網路三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 六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3)歷年清除申報數據(公噸)(小數位後取 3 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th>B 類</th><th>C 類</th><th>D 類</th><th>E 類</th><th>R 類</th><th>總量</th></tr> </thead> <tbody> <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06							105							104							✓	✓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06																																
105																																
104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五)毒性化學物質	1.是否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 是 ☐ 否(以下免填) ☐ 運作第 1-3 類 ☐ 運作總量達到大量運作基準 ☐ 運作總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 運作第 4 類		✓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有，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 無	✓	✓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適用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____ ☐ 不適用	✓	✓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適用，檢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 ☐ 不適用	✓	✓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th><th>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th><th>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th><th>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th><th>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th>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tr> </thead> <tbody> <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06						105						104							✓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06																																
105																																
104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六)能資源	環安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08 年) ☐ 國立學校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是，成立日期：____ ☐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 是，姓名：____，職稱：____ ☐ 否 (3)檢附會議紀錄，106 年開會共____次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 達到 ☐ 未達到 ☐ 私立學校未執行 ☐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是，成立日期：____ ☐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 是，姓名：____，職稱：____ ☐ 否 (3)檢附會議紀錄，106 年開會共____次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 達到 ☐ 未達到	✓	✓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 是 ☐ 否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 是，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____ ☐ 否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是，檢附相關核備佐證 ☐ 否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 達到 ☐ 未達到	✓	✓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 國立學校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 是 ☐ 否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 是 ☐ 否 ☐ 私立學校未執行 ☐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 是 ☐ 否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 是 ☐ 否	✓	✓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已指定： ☐ 取得認證，證號：____ ☐ 尚未取得認證 ☐ 未指定	✓	✓

本校食品科學系吳尹文老師具有此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人事室 環安中心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
		2.勞工人數 (1)第二類事業共_____人 (2)第三類事業共_____人		✓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適用 ○不適用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06 年開會共____次 (2)主席(複選)： ☐ 校長 ☐ 副校長 ☐ 主任秘書 ☐ 其他一級主管	✓	✓
		4.設置人員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甲種____人，證號：____ ☐ 乙種____人，證號：____ ☐ 丙種____人，證號：____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__人，證號：____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__人，證號：____	✓	✓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建置系統情形： ○完成建置系統種類： ☐ OHSAS 18001，有效日期____ ☐ ISO 45001，有效日期____ ☐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有效日期____ ☐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____ ☐ 其他：____ ○未完成	✓	✓
	人事室 環安中心 總務處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	✓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適用，檢附相關佐證 ○不適用	✓	✓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是 ○否 (2)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3)公告實施：○是 ○否	✓	✓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其他：__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其他：__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複選)： ☐ 校內 ☐ 校外 ☐ 教育部培訓講師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 已執行，檢附佐證 ☐ 未執行	✓	✓																								
	總務處 理工學院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是否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是 ☐ 否(以下免填) (1)危險性機械現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危險性機械</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td>固定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移動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人字臂起重桿</td><td></td></tr> <tr><td>營建用升降機</td><td></td></tr> <tr><td>營建用提升機</td><td></td></tr> <tr><td>吊籠</td><td></td></tr> </tbody> </table> (2)危險性設備現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危險性設備</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td>鍋爐</td><td></td></tr> <tr><td>壓力容器</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容器</td><td></td></tr> </tbody> </table>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是 ○否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共____人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6)106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____場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	✓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總務處 理工學院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是 ○否 ○不適用	✓	✓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是 ○否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4)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是 ○否	✓	✓
	環安中心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總務處	4.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情形：○適用 ○不適用(以下免填) (2)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5.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情形：○適用 ○不適用(以下免填) (2)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6.新化學物質 (1)是否有新化學物質：○是 ○否(以下免填) (2)核准登記文件及安全評估報告：○完成，檢附核准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7.優先管理化學品 (1)是否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資料備查文件：○完成，檢附備查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8.管制性化學品 (1)是否有管制性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許可文件：○完成，檢附許可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1.危害性化學品 (1)製備清單：○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標示：○完成 ○未完成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完成 ○未完成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四)衛生管理	2.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是 ●否(以下免填)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完成，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未完成 (2)實施監測： ○完成，檢附監測紀錄 ○未完成	✓	✓
		3.是否具局限空間 ○是 ●否(以下免填)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完成，檢附危害防止計畫 ○未完成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人事室	4.是否具重複性作業 ○是 ○否(以下免填) (1)採取重複性作業危害預防措施： ○是，檢附危害預防措施佐證 ○否	✓	✓
		5.是否具有害作業 ○是 ○否(以下免填) 總務、環安、理工 (1)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未完成	✓	✓
	人事室 學務處	6.健康管理 (1)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完成 ○未完成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____人，其中僱用____人，特約____人 ○不適用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____人，其中僱用____人，特約____人 ○不適用 (4)急救人員：____人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學務處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____，類型：○一級 ○二級 ○其他	✓	✓
	(一)學校災害管理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	✓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	✓
		4.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	✓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	✓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	✓
	(三) 韌性防災教育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是 ○否	✓	✓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是 ○否 人事室	✓	✓

總務處
學務處
理工學院
健康護理學院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理工學院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一)執行成效	1.用電(小數點第 1 位)							✓
		年	用電量(度)	電費(萬元)	人均用電量(度)	用電指標(EUI)	108 年用電目標(EUI)		
		106							
		105							
		104							
		2.用水(小數點第 1 位)							✓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立方公尺)			
		106							
		105							
		104							
		3.地下水 (1)是否使用地下水：○是 ○否(以下免填) (2)106 年抽水量 _____ 立方公尺或水權狀記載用水量 _____CMS						✓	✓
		4.燃料(小數點第 1 位)							✓
		年	汽油(公秉)	柴油(公秉)	重油(公秉)	瓦斯(公噸)			
		106							
		105							
		104							
		5.再生能源 (1)是否推動再生能源：○是 ○否(以下免填) (2)推動再生能源設備種類(複選) ☐ 太陽能，總裝置容量__瓩 ☐ 風力，總裝置容量__ 瓩 ☐ 其他，總裝置容量__瓩						✓	✓
		6.減碳措施 (1)是否推動減碳措施：○是 ○否(以下免填) (2)推動減碳措施(複選) ☐ 綠屋頂 ☐ 減碳校園 ☐ 其他：_____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7.取得相關認證或輔導(複選) 環保： ☐ ISO 14001 系列，有效日期____ 能源： ☐ ISO/CNS 50001，有效日期____ 其他： ☐ ISO 9000，有效日期____；或其他說明____	✓	✓																																																					
		8.近 3 年受環保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	✓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3">環保單位</th><th colspan="5">勞檢單位(安全衛生)</th></tr><tr><th>稽查次數</th><th>違法告發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稽查次數</th><th>行政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刑事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金(元)</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	環保單位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6									105									104																	
		年				環保單位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6																																																							
		105																																																							
		104																																																							
		9.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	✓																																																					
		<table><tr><th>學年度</th><th>編列經費(千元)</th><th>簡要說明</th><th>佐證</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學年度	編列經費(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學年度			編列經費(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10.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	✓																																																						
	<table><tr><th>學年度</th><th>補助單位</th><th>補助金額(千元)</th><th>簡要說明</th><th>佐證</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學年度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學年度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二)特色評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	✓	✓																																																					
		(1)環境保護																																																							
		(2)能資源																																																							
		(3)安全衛生																																																							
		(4)災害防救																																																							
		2.創新作法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依最新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為主，部分欄位系統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學校名稱	參照 <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 「基本資料 1」與 <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 「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名稱。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請填報現況調查聯絡人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請填報 <u>緊急聯絡人</u> (指校園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聯絡人)與 <u>學校負責人</u> (校長)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
壹-4.學院/學群名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校長姓名，請協助檢視修正。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基本資料 3」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 (https://hedb.moe.edu.tw/pages/default.aspx) 與 <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 (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 之資料為主。
權責單位: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教 1」與「教 1-1」，以及<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專任及兼任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專任教師： (1)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2.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1)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權責單位:人事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2)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3)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3.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項。 4.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5.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6.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 7.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2.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3.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4.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5.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6.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例如：甲教師 X 學年度由 A 校離職至 B 校任職，則 A 校於填寫時，得認列甲為 A 校教師；而 B 校於填寫時，認列甲為 B 校教師。 7.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8.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u>填表說明，請填報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之資料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2.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3.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壹-7.職技人員總數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u>填表說明，請依學校聘僱人力類別，計算「職員」、「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並填報總人數。 「A.職員數」+「B.警衛、保全人員」+「C.技工及工友」=「D.職技人員總數」。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u>填表說明，請依派遣人力類別，計算職員數並填報總人數。 •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之資料為主。 參照<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u>填表說明，請依職員總人數填報<u>學校聘僱人力</u>，並填報<u>派遣人力</u>總人數。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職員 (1)請依職員身份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權責單位:教務處

權責單位:人事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始得認列。 (3)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本項。 2.派遣人力 (1)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人數。 (2)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u>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u>。 3.<u>警衛、保全人員</u>：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 4.<u>技工及工友</u>：學校技工及工友人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人力派遣人力。 2.職員屬性包括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3/03/21 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 3.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填寫。 4.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請勿納入填寫。
壹-8 校地面積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u>填表說明，填報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校地類別包括可使用校地與無法使用校地。 (1)可使用校地：包括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 (2)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等。 2.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3.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參照<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u>與<u>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u>填表說明，填報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u>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校舍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校舍包括：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 2.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4.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 參照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包括「校本部」、「分部」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 請依最新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壹-11 普通教室	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普通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2 特別教室	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特別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 ，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總面積(平分公尺)。 請依最新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資料為主。 填報數字請以整數填列 ，小數點四捨五入。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壹-1 至壹-13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																								
壹-14.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包括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等)，填報統計校安通報事件。 請簡要說明檢附佐證，包括事故日期、傷害人數及受傷程度、事故簡述及處理情形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依通報時間為準)，請協助檢視修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th>意外事件</th><th>安全維護事件</th><th>天然災害事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緊急事件</td><td colspan="3"></td></tr> <tr> <td rowspan="2">法定通報事件</td><td>乙級</td><td>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td><td></td><td></td></tr> <tr> <td>丙級</td><td></td><td></td><td> ◎天然災害 • 風災/水災/震災/山崩或土石流/電擊/核災/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td></tr> <tr> <td colspan="2">一般校安事件</td><td>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td><td> ◎火警 •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td><td> ◎環境災害 • 紅火蟻/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td></tr> </tbody> </table>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丙級			◎天然災害 • 風災/水災/震災/山崩或土石流/電擊/核災/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環境災害 • 紅火蟻/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丙級			◎天然災害 • 風災/水災/震災/山崩或土石流/電擊/核災/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環境災害 • 紅火蟻/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壹-15.環安組織編制情形	依據事業類別之勞工人數規定，填報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情形，若無需設置一級管理單位者，請填報環安管理單位編制情形。			
	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與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之「環境安全人員」，填報管理單位編制環境安全人員數量、專兼任及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可重複，人員數據請填報整數。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環境安全人員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			
	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請依學校性質及檢核指標說明，填報最新資料，檢核指標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檢附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資料。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填報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檢附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二)室內空氣品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 <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u> ，並填報列管公告場所數量。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公告場所，B 校區非公告場所，本檢核指標請勾選「是」，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例如 A 校區共 1 處(圖書館)屬公告場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應符合 <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u>						
	<table><tr><th>場所公告類別</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tr><tr><td>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td><td>校院區內<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u>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u></td><td>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td></tr></table>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 ，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u>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u>	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 ，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u>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u>	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應符合 <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u>							
	<table><tr><th>公私場所</th><th>管制室內空間</th><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tr><tr><td>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td><td>校院區內<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td><td>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td></tr></table>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 ，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	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u> ，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	1. 二氧化碳(CO2)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市立、縣(市)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 4. 粒徑小於等於立及私立之大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9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與核准相關佐證(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截取畫面、email 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7 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8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二)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日起 1 年內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依法辦理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以及檢驗合格情形。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10 條「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三)水污染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填報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 1000 立方公尺/日，B 校區為 500 立方公尺/日，本檢核指標請加總後輸入 1500 立方公尺/日，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 A 校區 1000 立方公尺/日與 B 校區 500 立方公尺/日。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 條 七、<u>事業</u>：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u>廢水</u>：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u>污水</u>：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u>廢(污)水處理設施</u>：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u>：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實驗、檢(化)驗、研究室」業別定義「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1)大學及技專院校。(2)學術機構。(3)研究機構。(4)政府機構」，備註「<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及文號。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18/05/15(A 校區)、2018/08/01(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3 條「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廢(污)水處理情形	·填報廢污水處理情形，採委託處理者請填報處理單位，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等)。 ·確認學校生活污水包括教室、辦公室、宿舍及餐廳等排水正常操作，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確認生活污水如與事業廢水混合處理，應依事業廢水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 校區委託處理，本檢核指標請勾選「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委託處理」；處理單位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8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u>污泥</u>，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18 條「事業應採行<u>水污染防治措施</u>；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 —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u>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第 19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第 20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第 31 條「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下水道法 —第 8 條「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 22 條「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	依法填報其適用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確認學校事業廢水包括實驗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形	室、實習工場、農場、牧場、醫院等有申請取得<u>排放許可證</u>或<u>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或<u>貯留許可文件</u>，並填報其許可證(文件)字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具排放許可證、B 校區具貯留許可文件，本檢核指標請勾選「排放許可證」與「貯留許可文件」；字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u>排放許可證</u>或<u>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第 20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貯留</u>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 3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依法填報其是否適用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適用者請填報其<u>人員證號</u>，並檢附相關佐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 500 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1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依法填報其是否適用廢(污)水檢測申報情形，適用者請檢附最近一次申報紀錄及檢驗結果。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2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1 條「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六、洗腎診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 9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

(四)廢棄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填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及清除處理量(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委託公民營機構者請填報機構名稱，交付執行機關者請填報執行機關名稱，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現況，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若檢核年(107 年)與前 1 年(106 年)不同清除處理方式者，例如 106 年為自行清除，107 年為委託公民營機構，本檢核指標請勾選「自行清除、處理」及填報 106 年清除處理量，以及勾選「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並填報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106 年清除處理量請填 0，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補充敘述。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第 2 項「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物，包括<u>有害事業廢棄物</u>及<u>一般事業廢棄物</u>。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第 2 條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據第 2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九)廢(污)水處理廠：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第 14 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6 條「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2.是否為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依法填報是否屬於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其指定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及文號，以及檢附相關佐證(如相關公文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畫面等)。 •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為指定事業、B 校區非指定事業，本檢核指標請勾選「是」；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18/08/01(A 校區)、2018/08/02(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大型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者請填寫清除、處理單位(如有多個單位，請以頓號分開，如 A 單位、B 單位，請於說明欄位補充各單位清除、處理廢棄物種類)，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等)。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B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本年度申報情形，並填報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及聯單編號，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最近一次申報完成畫面等)。 · 請依學校名稱統計所有聯單編號，提報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如 0.005，系統已匯入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 若有併校問題，請於說明內敘述，避免各年資料數據差異過大。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第 37 條「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第 1 項「(一)大型事業。(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第 2 項「(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第 5 項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u>遞送三聯單</u>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 —第 10 項「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u>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u>：(一)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二)<u>員工生活性廢棄物</u>：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五)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六)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17 條「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u>有害事業廢棄物</u>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u>遞送聯單</u>。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

(五)毒性化學物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是否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請填報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情形及類別，以及<u>運作總量是否達到大量運作基準</u>。 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A 校區達到大量運作基準、B 校區未達大量運作基準，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運作總量達到大量運作基準」，並請佐證說明文字 A 校區列管編號(中文名稱)、列管編號(中文名稱)達到大量運作基準。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第 9 條「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總量達第 6 條所定<u>大量運作基準</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7 條「<u>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第 28 條「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u>依法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並檢附設置辦法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4 條「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u>，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u>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u> 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6 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u>大量運作基準者</u>，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u>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4.訂定毒性化學物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 <u>檢附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u>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3 條「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二、<u>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u>。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四、<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8 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u>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第 9 條「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 6 條所定<u>大量運作基準</u>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9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 3 條「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計畫摘要：(一)場所基本資料。(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二、危害預防：(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二)事故預防措施。(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五)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含：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六)災害防救經費編列。三、應變：(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依法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採網路傳輸方式每季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填報歷年相關申報資料(小數位後取 8 位，如 0.00000001)，系統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5 條「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u>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7 條「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

(六)能資源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 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國立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勾選「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提升校園環境效益；若私立學校未推動者請勾選「私立學校未執行」(不列入評分)。 請填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立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指定節能管理員姓名與職稱，並請檢附節能管理員佐證與 106 年會議紀錄(包括開會次數)，以及是否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請參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實施事項內容。 機關(構)學校整併者：整併後之單位應併計入被整併單位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並改以整併當年為基期，重新設定節電目標。若整併後單位的業務類型發生改變，得依業務類型重新給予適切之公告基準。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三、計畫目標(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1.節電目標：(1)執行機關(構)學校之 104 年 EUI 高於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之 EUI 基準者，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 108 年降到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電目標量」。 「2.年度節電目標：(1)105 年：所有執行機關(構)學校 EUI 以較 104(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目標；(2)106 至 108 年：105 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應以 104 年為基期，逐年達成「節電目標量(如 106 年達成 1/3 節電量、107 年達成 2/3 節電量逐年累進)；105 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 104 年 EUI 不成長為目標」。 —五、實施事項(四)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配合執行項目：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約能源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執行機關(構)學校應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如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2. 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並出席執行機關(構)學校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者，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與達到年度節電率等。 請填報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與其佐證，以及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核備相關佐證(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截取畫面、email 等)與是否達到年度節電率 1%。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能源管理法 —第 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第 9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第 11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第 12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應行辦理事項：1. 每年 1 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 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未達 1% 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 以上」。

(七)其他環保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國立學校依「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定，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請檢附相關佐證；鼓勵私立學校比照辦理推動綠色產品採購作業(勾選「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提升校園環境效益；若私立學校未推動者請勾選「私立學校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執行」(不列入評分)。 - 學校得於招標案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相關標章(環保、節水、節能等)使用許可，選其效能較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 辦理綠色產品採購教育訓練講習非法規強制規定應辦事項，於「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中屬加分項目，請於「四、執行成效與特色加分」中，說明鼓勵派遣學校採購人員，參與政府舉辦採購綠色產品相關作業須知訓練情形。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政府採購法 —第 96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明定分類、允許優惠價差、優先採購及決標規定之優惠措施。 -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等第之計算方式。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1)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2)明訂機關應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3)授權訂定應採購比例，應優先採購 4 大類 15 項產品。 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三、總分加減分部分 「(一)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主 - 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本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主管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其教育訓練成果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加總分 1 分，其人員或教師之認定，比照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請填報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書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環境教育法 —第 18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u>檢附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u>，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2.勞工人數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業分類，填報學校<u>第二類事業</u>與<u>第三類事業</u>人數。 ※<u>第二類事業</u>：具中度風險者；<u>第三類事業</u>：具低度風險者。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填報 106 年開會次數及主席層級，請檢附 <u>106 年會議紀錄</u>(含簽到表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第 6 條「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u>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u>，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10-12 條「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 5 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u>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u>，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 3 年」。
4.設置人員情形	依法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包括業務主管、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師，並<u>檢附相關合格證書佐證</u>。 •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學校第二類事業與第三類事業分別設置人員情形，不同校區者請補充說明各校區設置人員現況。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第 3 條「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u>」、「<u>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u>」、「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u>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統</u>。 - 填報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現況(包括有效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之佐證，如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OHSAS 18001、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CNS 155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u>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2 條「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二、<u>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u>；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一、政策；二、組織設計；三、規劃與實施；四、評估；五、改善措施；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u>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架構，包括：(1)政策；(2)目標；(3)計畫項目；(4)實施細目；(5)計畫時程；(6)實施方法；(7)實施單位及人員；(8)完成期限；(9)經費；(10)績效考核；(11)其他規定事項。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u>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八、定期檢查、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十三、緊急應變措施；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架構，包括：(1)制定目的：制定規章所要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2)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3)規章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種類及內容要點；(4)權責單位：對規章有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5)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6)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7)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1 條「勞工人數在 <u>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u>，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填報依法應辦事項，包括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與公告實施，並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登錄編號、網頁截取畫面等)。 請於說明欄敘述，勞工代表為(1)工會代表；(2)未設工會，勞資會議代表；(3)未設工會，勞工選舉代表。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學校執行相關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例如新僱勞工、在職勞工等，檢附最新佐證資料(如 107 年開設/參加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等)，並填報講師聘請來源。 •針對新僱勞工與在職勞工之完訓情形，請於說明欄位補充敘述其是否屬於勞工或優於法令應辦事項。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33 條「<u>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u>」、「<u>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u>」。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17 條，<u>雇主對法令規定範圍之勞工，應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u>。 —附表 1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針對校園承攬作業，填報是否依法執行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如危害告知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環安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行政措施等)。 請參考「<u>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u>」之「<u>安全衛生資源專區</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5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 28 條「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4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之」。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 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填報目前學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數量清單。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檢查合格，且應僱用合格操作人員，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之人數，以及 106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請檢附標準作業程序(SOP)範例 1 份代表)、合格操作人員證書範例(1 張代表)與教育訓練佐證(包括新訓、回訓等參加課程名單清冊)。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 — 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2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五、吊籠操作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3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17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第 17-1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03 年起依法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若學校無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請勾選「不適用」。 •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檢附標準作業程序(SOP)範例(1 份代表)。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且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以及應準備足夠使用數量等。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 7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機械、設備或器具</u>，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第 8 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u>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u>如下：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77 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u>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 —第 4 條「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法訂定<u>自動檢查計畫</u>，檢附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79 條「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目前學校是否具高壓氣體作業，以及是否依法完成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最新相關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9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th>訓練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td><td>22 小時</td></tr> <tr> <td>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td><td>21 小時</td></tr> <tr> <td>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td><td>21 小時</td></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2 小時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21 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21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2 小時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21 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21 小時								
5.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填報目前學校是否具特殊作業，以及是否依法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最新相關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4 條「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九、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十二、潛水作業人員；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th>訓練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六、火藥爆破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七、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td><td>15 小時</td></tr> <tr> <td>八、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td><td>24 小時</td></tr> <tr> <td>九、高壓室內作業人員</td><td>12 小時</td></tr> <tr> <td>十、潛水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十一、油輪清艙作業人員</td><td>18 小時</td></tr> </table>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七、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八、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九、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一、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七、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八、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九、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一、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6.新化學物質	• 新化學物質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 • 檢附核准登記文件及安全評估報告相關佐證(如清單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3 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7.優先管理化學品	• 檢附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文件相關佐證(如清單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8.管制性化學品	• 檢附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文件(如清單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危害性化學品	• 依法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之通識措施，如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如全校性危害通識計畫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第 11 條「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5 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 3 年。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2.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填報目前學校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依法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實施監測。 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最近一次實施監測紀錄。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 條「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二、坑內作業場所。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3.是否具局限空間	·填報目前學校是否具局限空間，具局限空間者依法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請檢附危害防止計畫。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9-1 條「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是否具重複性作業	·從事重複性作業，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避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如人因工程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以及人因工程改善措施(如預防下背痛等人工搬運方法等)，請檢附危害預防措施相關佐證。 ·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例如改善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 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三、改善方法及執行；四、成效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24-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5. 是否具有有害作業	·填報目前學校是否具有有害作業，以及依法應完成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檢附相關佐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1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鉛作業主管。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四、缺氧作業主管。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六、粉塵作業主管。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八、潛水作業主管。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58 1378 1848">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th>訓練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二、鉛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四、缺氧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六、粉塵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td><td>18 小時</td></tr> <tr> <td>八、潛水作業主管</td><td>36 小時</td></tr> </tbody> </table>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 2 條第 11 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第 19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 2 條第 11 款規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6.健康管理	·依法辦理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作業，包括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並僱用或特約醫師、僱用護理人員、依法設置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如最新施行健康檢查人員清單、醫護人員聘書清單、契約書、急救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清單等。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22條「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3條「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300人。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 —第9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1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1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5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一)學校災害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填報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如校安中心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2.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請檢附設置委員會之佐證，以及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執行長，邀集各處室首長為當然委員；遴選聘任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1 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在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可考量加入緊急應變小組名單。
3.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可至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項下防災校園專區登入下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範本進行編撰，網址：https://disaster.moe.edu.tw/)。 依據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組織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並有書面會議紀錄資料。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災害防救法 —第 14 條「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3 項「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第 6 項「應變階段工作要項：(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二)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三)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五)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六)復原工作之籌備。(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第 9 項「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4.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請以 921 國家防災日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影片為主，檢附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格式為 mp4、mpeg、mpg、rmvb，檔案大小 50MB 以內)，若無影片者請將照片彙整成 1 頁 8 張 PDF 檔上傳，可視照片數量增加頁數。 演練應具完整性，包括啟動、行動、清點、提報等，並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或照片供參考。

(二)安全學習設施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	檢附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品項及數量)，確保相關器材正常運作。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檢附緊急救護用品清單(品項及數量)。

(三)韌性防災教育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7)坡地/土石流災害；(8)火災爆炸；(9)機電災害；(10)交通事故等。	訂定訓練計畫、課程內容與訓練重點，包括：(1)消防常識；(2)化學品危害；(3)危害物通識；(4)中毒急救方法；(5)地震災害；(6)颱洪災害；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檢附 107 年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推行成效(如簽到表、時數、學生人數等)，提高學生參與相關課程之普及率。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教職員災害防救等教育訓練活動，亦可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創新活動等。 檢附 107 年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之推行成效(如時數、受訓教職員人數等資料)。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一)執行成效	填報用電、用水、地下水、燃料、再生能源、減碳措施等資料，用電與用水之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 本檢核指標已匯入用電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公立學校匯入用電量、電費、用電指標(EUI)、108 年用電目標(EUI)；私立學校僅匯入 108 年用電目標(EUI)(教育部提供資料)。 再生能源：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相關政策(如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5 年 7 月-107 年 6 月)，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例如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達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天然氣)之低碳潔淨之發電能源配比目標。 填報取得環保、能資源等相關認證或輔導，請提供認證有效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18/05/15)與相關佐證。 填報受環保單位(環保署及環保局)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其相關處分說明佐證；系統已匯入職安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1.填報全校環安相關經費編列資料，以軟硬體設施(資本門)及業務費為主(未包括人事費)(如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資本門及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辦理環安相關研討會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並請檢附其相關執行情況佐證。 2.本表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填報單位，以整數方式表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1.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4」填表說明，請填報獲得環安補助計畫經費資料，補助單位包括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單位、學校自籌等，並請檢附相關佐證。 (1)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企業部門資助：係指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其他單位資助：係指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學校自籌：係指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2.本表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填報單位，以整數方式表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特色評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依下列類別填報環安管理特別績效，填報項目範例如下： (1)環境保護 a.鼓勵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或相關人員參與政府舉辦採購綠色產品相關作業須知訓練，提升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 • 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加分：「(一)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本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主管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其教育訓練成果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加總分 1 分，其人員或教師之認定，比照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二)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對本年度有採購紀錄之帳號實施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於 6 月份測驗 1 次，共 20 個問題，每題 5 分，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扣總分 1 分」。 b.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成果。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 —第一項「一、限制使用對象(一)3、公立學校及(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c.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執行成果。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 —第一項「一、限制使用對象(一)3、公立學校及(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d.員工、教師、學生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e.列管公廁評鑑成果。 f.綠建築。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g.提供歷年相關數據績效(例如近 3 年之資源回收率、垃圾量、雨水回收利用、廚餘資源化等)，了解學校長期推動成效。 h.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提供學校(如環安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行政措施，如稽核重點包括藥櫃是否上鎖、領藥紀錄、排氣設置、溢流槽、酸鹼分開、儲存等依法應辦事項。 i.環境保護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 (2)能資源 a.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應配合執行項目，如<u>智慧化資訊機房</u>、<u>逐年將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u>等。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五、實施事項(四)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配合執行項目： 「2.落實附件 3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積極強化節能管理、<u>智慧化資訊機房</u>、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4.<u>逐年將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u>，並於下列時程前全數完成汰換：(1)T8/T9/T12 燈具：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2)T5/T6 燈具：104 年以前設置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105 年以後設置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 b.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考量全校性總管控(以契約用電卸載局部監控(大樓、圖書館等)及微管控(研究室、實驗室等)其設置及管理方式，例如全校性/局部電力監控管理系統、設置燈具感應裝置、自然採光、集中讀書空間教室等執行特色。 c.公文無紙化執行成果。 d.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量能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e.提供歷年相關數據績效(例如近 3 年之單位面積用電、人均用水等)，了解學校長期推動成效。 f.追蹤校內自來水漏水查核、晚間水表總表之流動狀況追蹤。 g.能資源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
	(3)安全衛生 a.請提供歷年安全衛生相關獲獎情形。 b.執行<u>危害性化學品評估風險等級</u>，並採取<u>分級管理措施</u>。 c.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績效等。 d.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訓練之推行成效。 e.舉辦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 f.無災害工時紀錄。 g.<u>醫師及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u>。 h.安全衛生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 (4)災害防救 a.學校與社區合作，學校做為疏散避難場所規劃防災工作中長期推動計畫。 b.學生相關災防自救概念之提昇情形(如問卷調查結果)。 c.提供歷年相關數據績效(如災害事故等)，了解學校長期推動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d.災害防救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
	2.創新作法：其他環安相關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等。

補充說明

類別	補助計畫資訊
環保能資源	1.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協助推行節能減碳與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以及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本計畫一般案每案補助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並編列至少 25% 以上配合款)，專案每案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並編列 2/3 自籌款)，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計畫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並依計畫審查委員建議辦理輔導訪視數場。 2.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案輔導訪視計畫：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0511 號函同意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於中央公有屋頂(含國立學校、機構)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增加綠電發電量，以邁向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為協助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學校設置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和教育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分區諮詢服務團隊，實際至學校進行現場訪視及討論，以利學校排除標租作業之困難。 3.參與教育部辦理相關推動活動(例如補助計畫說明會、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訓、成果發表會等)。
職業安全衛生	為推廣大專校院開設安全衛生課程，讓毋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之學生有認識及學習安全衛生之機會，期透過補助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安全衛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另針對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學生開設教育訓練，以符合法規規定，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特殊原因經教育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開課學校應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並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災害防救	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請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disaster.moe.edu.tw/Safecampus/Main/index.aspx)，於「防災校園專區」登入所屬學校密碼，依學校災害潛勢結果，勾選計畫書撰寫篇章後，下載「防救計畫書」，進行撰寫。(計畫書下載係屬範例格式，學校可依指標內容自行增列或刪減)。 2.防災教育資源可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查詢(http://disaster.moe.edu.tw/Safecampus/Main/index.aspx)「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亦置於該網頁提供下載(https://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Masses/Guide.aspx)。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法規查核表

壹、環境相關法規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 年 11 月 23 日)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01 年 11 月 23 日)
- 水污染防治法(107 年 06 月 13 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6 年 12 月 27 日)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 年 5 月 19 日)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107 年 6 月 21 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7 年 06 月 19 日)
- 下水道法(107 年 05 月 23 日)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96 年 06 月 05 日)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07 年 03 月 27 日)
- 廢棄物清理法(106 年 6 月 14 日)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5 年 12 月 14 日)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5 年 12 月 27 日)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5 年 12 月 27 日)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02 年 12 月 11 日)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1 年 12 月 20 日)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98 年 11 月 18 日)
- 環境教育法(106 年 11 月 29 日)
- 能源管理法(105 年 11 月 30 日)
- 電業法(106 年 1 月 26 日)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
-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95 年 6 月 9 日)

一、室內空氣品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7 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8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9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 10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二、水污染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2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4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5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6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7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8-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9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
10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11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12	水污染防治法	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	
1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19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20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71 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19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 9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
20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1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21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 3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23	下水道法	第 8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4	下水道法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25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
2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49 條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屬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棄物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2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	廢棄物清理法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4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5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	
7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7 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
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6 條 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6 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10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 17 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 1 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
11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 2 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處理、再利用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利用、輸出及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 2 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處理、再利用 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一)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 (五)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六)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大型事業。 (二)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量每除、處理、再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四、毒性化學物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7 條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1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4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1 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8 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5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6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3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7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4 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5 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9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6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7 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11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8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2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9 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 6 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13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第 3 條 第 2 條第 1 項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第 2 條第 1 項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一)場所基本資料。(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及應變計畫 作業辦法	二、危害預防：(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二)事故預防措施。(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五)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含：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 1 次。(六)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三、應變：(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五、能資源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能源管理法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能源管理法	第 9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3	能源管理法	第 11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能源管理法	第 12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六、其他環保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政府採購法	第 96 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2	環境教育法	第 18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 1 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3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第 25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5	電業法	第 95 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6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3.公立學校。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

式 期	及實施日	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
--------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7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3.公立學校。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及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2)碗蓋。(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 10%以下者。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四)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提供座位供顧客內食用餐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但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不在此限。

貳、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102 年 07 月 03 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3 年 06 月 26 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5 年 02 月 19 日)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5 年 09 月 22 日)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103 年 06 月 25 日)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03 年 07 月 01 日)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5 年 11 月 21 日)
-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 年 11 月 28 日)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 年 06 月 27 日)
-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104 年 8 月 19 日)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03 年 12 月 30 日)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103 年 12 月 31 日)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105 年 11 月 02 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6 年 11 月 13 日)

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1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 1 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生法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2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6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高溫作業場所。 (二)粉塵作業場所。 (三)鉛作業場所。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29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四、高壓氣體容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3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 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51 條 本法第 38 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3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1 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生管理辦法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 條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生管理辦法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3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3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至第 3 條之 2 規定，設管理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 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管
4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1 條 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 5 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4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1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生管理辦法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
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 12-2 條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生管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一、政策；二、組織設計；三、規劃與實施；四、評估；五、改善措施；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3 條至第 26 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生管吊籠、簡易提升機、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
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7 條至第 44 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鍋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小型鍋爐、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 100 立方公尺或 1 公噸以上之儲槽、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空氣清淨裝置、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
4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45 條至第 49 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捲揚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異常氣壓之生管理辦法輸氣設備、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0 條至第 63 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裝置、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簡易提升機、衝剪機械、工業用機器人、高壓氣體生管製造設備、高壓氣體消費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4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64-7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性設備作業、高壓氣體作、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營造作業、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有害物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金屬之熔接、熔生管理辦法斷或加熱作、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林場作業、船舶清艙解體作業、碼頭裝卸作業等，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4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78 條 雇主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生管理辦法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79 條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生管理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0 條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 3 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生管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4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生管點檢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5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5 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5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 條至第 15 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製程安全評估、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特殊作業、護理人員等，應接受法定必要之教育訓練。
5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9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5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1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5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2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5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3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4 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九、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6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1 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 1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二、第 2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三、第 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四、第 4 款至第 6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二、機械及設備安全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9-1 條 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1 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1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左列事項：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二、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三、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2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左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4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5 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0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 313 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1 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 1 公尺。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 2 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41 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55 條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56 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58 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91 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 0.05 公尺以上距離； 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92 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93 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08 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 20% 以上為原則。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53 條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1 條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2 條 雇主對於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4 條 雇主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77 條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規定辦理。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施。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9 條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41 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74 條 雇主對於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外，並應責成其工作遵守事項。
2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77 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86 條 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2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87 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生設施規則	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6 條 雇主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勞工感染疾病。前項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生設具。
3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98 條 雇主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生設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00 條 雇主對於發生噪音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 140 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 115 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 50%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等防音防護具。生 二、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三、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四、噪音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3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13 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10。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予以補足。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3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18 條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生設施規則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濯等設備。
3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生設 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3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6-6 條 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消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生設施規則
3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 3 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或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建施工使用之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38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 4 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設備： 一、鍋爐：(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 1 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 300 公厘，長度超過 600 公厘之蒸汽鍋爐。(二)水頭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 1 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三)水頭檢查規則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四)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或其傳熱面積超過 10 平方公尺者。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二、壓力容器：(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且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二)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 500 公厘，長度超過 1000 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三)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04 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二)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三)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四)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五)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50 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六)高壓氣體容器。(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高壓氣體容器：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 500 公升以上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二)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50 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9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 4 條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

三、衛生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5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10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12 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17 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 3 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5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第 5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前項製造者或輸入者，得委託國內之廠商或機構，代為申請核准登記。

法	第一項公告清單之化學物質，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6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第 6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應依其新化學物質之登記類型，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登記工具，繳交評估報告，申請核准登記。 前項申請核准登記之類型及應繳交評估報告之資訊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標準登記，如附表一。 二、簡易登記，如附表二。 三、少量登記，如附表三。 前項新化學物質屬簡易登記、少量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7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 5 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 6 條 運作者對於第 2 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三。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四。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報請備查。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 18 個月內報請備查。
9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 6 條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本辦法施行前，已於國內運作第 2 條之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取得許可文件，附表一有變更者，亦同。
10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 7 條 運作者申請前條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應檢附下列資料：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二。二、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三。前項之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第一項申請之管制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成分相同而濃度不同，但用途、危害分類及暴露控制措施相同時，得合併申請。
1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第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 1 次以上。 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 6 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 1 次以上： (一)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三)前二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 6 個月監測噪音 1 次以上。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3 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 300 人。 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 300 人。 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

		人。	100
--	--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9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 1 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1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4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 6 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15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5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1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 19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第 2 條第 11 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參、災防相關法規

- 災害防救法(106 年 11 月 22 日)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3 年 11 月 12 日)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06 年 07 月 05 日)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3 年 01 月 16 日)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災害防救法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3 項 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4 項 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4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5 項 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一)減災階段：1.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2.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路。7.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2.研擬應變計畫。3.訂定緊急應變流程。4.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5.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6.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7.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8.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6 項 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三)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6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 9 項 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8 條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 15%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31 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 25 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9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 7 項 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10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 8 項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1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 9 項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指標配分及計算公式

檢核項目	配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4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30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10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20
總分	100

備註：

- 1.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須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8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 2.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者或取得 OHSAS 18001 及 ISO 45001 認證系統（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得選擇檢核項目二免予填寫，前者管理系統認可者，認證 2 年該檢核項目以 25.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後者認證系統，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
- 3.計分範例：檢核項目一至四分別得分 30 分、20 分、7 分、11 分，其中一不適用者占 4 分，二不適用者占 6 分，一調整分數為 $30/(40-4)*40=33.3$ ，二調整分數為 $20/(30-6)*30=25.0$ ，總分= $33.3+25.0+7+11=76.3$ 。
- 4.各檢核指標評分級距為 0.5 分(例如該項配分 2 分，委員評分為 2.0 分、1.5 分、1.0 分、0.5 分、0 分方式)。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2	2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完整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檢附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未計分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未計分	
	(二) 室內空氣品質	1.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未計分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2分：設置專責人員與檢附佐證完整 1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設置專責人員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2	2分：檢附計畫與核准佐證完整 1分：未檢附計畫或未檢附核准佐證 0分：未訂定計畫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2	2 分：檢附測定結果紀錄完整且檢驗合格 1 分：未檢附測定結果紀錄或檢驗不合格或填報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三) 水污染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未計分	
		2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	2 分：核准且檢附佐證完整 1 分：核准但檢附佐證不完整或填報不完整 0 分：未填報或未核准
		3.廢(污)水處理情形	1	1.0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1	1.0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許可文件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1.0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1	1.0 分：填報完整、檢附申報紀錄完整與檢驗合格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或檢驗不合格 0 分：未填報
	(四) 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1	1.0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2.是否為廢清法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2	2 分：填報完整、計畫書核准與檢附計畫書 1 分：未填報完整或計畫書未核准或計畫書檢附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1	1.0 分：填報完整、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聯單佐證 1 分：填報不完整或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五) 毒性化學物質	1.是否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未計分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2	2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1 分：檢附佐證不完整 0 分：未填報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2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人員佐證 1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填報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	2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檢附佐證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2	2分：填報完整 1分：填報未完整 0分：未填報
	(六) 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08 年)	未計分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同國立學校，該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	1.0分：成立推動小組與填報成立日期 0.5分：填報未完整 0分：未成立推動小組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1	1.0分：指定管理員、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 0.5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指定管理員
		(3)檢附會議紀錄，106 年開會共____次	1	1.0分：填報開會次數與檢附會議紀錄 0.5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1	1分：達到目標 0分：未達到目標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未計分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1.5	1.5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人員佐證 0.5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未設置人員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1.5	1.5分：計畫核備與檢附佐證 0.5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分：計畫未核備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1	1分：達到目標 0分：未達到目標
	(七) 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未計分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同國立學校，該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1	1分：大於 90% 0分：未大於 90%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1	1分：大於 90% 0分：未大於 90%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2	2 分：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與檢附佐證 1 分：已指定但未取得認證 0 分：未指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1	1.0 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2.勞工人數	未計分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06 年開會共____次 (2)主席	1	1.0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4.設置人員情形	1	1.0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1.0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二)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0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計畫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訂定計畫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	1.0 分：訂定規章與檢附規章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訂定規章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1.0 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工作守則與備查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教職員工、研究生、大學生、其他	1	1.0 分：屬勞工者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皆未完成訓練 (依學校說明，針對屬勞工者應辦事項評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2)在職勞工 3 小時：教職員工、研究生、大學生、其他： ○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1	1.0 分：屬勞工者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皆未完成訓練 (依學校說明，針對屬勞工者應辦事項評分)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訓練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訓練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訓練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訓練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未計分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1	1.0 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執行
	(三) 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是否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未計分	
		(2)危險性設備現況	未計分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0.5	0.5 分：檢查合格 0 分：檢查不合格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0.5	0.5 分：填報人數與檢附人員佐證 0 分：未填報人數或未檢附佐證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1	1.0 分：擬定 SOP 與檢附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擬定 SOP
		(6)106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5	0.5 分：填報場次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填報場次或未檢附佐證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0.5	0.5 分：驗證合格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驗證合格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0.5	0.5 分：符合安全標準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符合安全標準或未檢附佐證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1	1.0 分：擬定 SOP 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擬定 SOP
		(4)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0.5	0.5 分：依規定辦理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依規定辦理或未檢附佐證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	1.0 分：完成計畫與檢附計畫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
		4.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5.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部分完成或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6.新化學物質	0.5	0.5 分：完成核准登記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7.優先管理化學品	0.5	0.5 分：完成備查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8.管制性化學品	0.5	0.5 分：完成許可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四) 衛生管理	1.危害性化學品		
		(1)製備清單	0.5	0.5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2)標示	0.5	0.5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0.5	0.5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0.5	0.5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2.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實施監測	1	1.0 分：完成監測計畫與檢附佐證 0.5 分：部分完成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皆未完成
		3.是否具局限空間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0.5	0.5 分：完成計畫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計畫
		4.是否具重複性作業 (1)採取重複性作業危害預防措施	0.5	0.5 分：採取預防措施與檢附佐證 0 分：未採取預防措施
		5.是否具有害作業 (1)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	0.5	0.5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 分：未完成訓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育訓練		
		6.健康管理		
		(1)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1	1.0 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完成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1	1.0 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1	1.0 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4)急救人員	1.0	1.0 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5 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填報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0.5	0.5 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0.5	0.5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 分：未完成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一)學校災害管理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未計分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1	1.0 分：檢附設置委員會佐證與會議紀錄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2	2 分：檢附計畫佐證 1 分：檢附計畫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4.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1	1 分：檢附影片完整 0.5 分：未檢附影片，僅檢附照片 0 分：未檢附影片或照片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2	2 分：檢附清單佐證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2	2 分：檢附清單佐證 1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三) 韌性防災教育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1	1 分：檢附推行成效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1	1 分：檢附推行成效佐證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 分：未檢附佐證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一) 執行成效	1.用電 2.用水 3.地下水 4.燃料 5.再生能源 6.減碳措施 7.取得相關認證或輔導 8.近 3 年受環保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9.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10.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5	依填報完整度評分 5 分：填報本項全部內容 3-4 分：填報 6-8 項內容 0-2 分：填報 5 項以下內容
	(二) 特色加分或進步加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 (1)環境保護 (2)能資源 (3)安全衛生 (4)災害防救 2.創新作法	15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11-15 分：填報 4 類(環保/能資源/安衛/災防)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符合本項目加分重點 6-10 分：填報 3 類以下(環保/能資源/安衛/災防)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0-5 分：填報 2 類以下(環保/能資源/安衛/災防)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未達本項加分重點
總分			100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_____（學校負責人）茲代表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提出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同意將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之全文（不含附件），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俾利甲方於審查結果公告時，得以數位格式重製乙方之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或將該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發表於甲方之官方網站等。
- 二、乙方提出申復申請時充分知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所涉個人隱私，且乙方知悉並同意其所提出之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申復申請書（不含附件）中如有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甲方得視同乙方已依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容許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全文中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關於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所涉個人資料保護，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如有違反本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因此致令甲方擔負賠償責任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最終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務使甲方不受有任何損害或負擔；並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以資因應時，乙方及其使用人、受僱人願充分合作提供甲方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拖延或阻滯。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學校全稱：

學校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2. 申復申請書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 (1) 不符事實：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2) 要求修正事項：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3. 填具申復申請書時，應分別按所檢核項目之一項或一項以上，勾選「申復屬性」（含：「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並就其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填具申復意見說明。
4.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本部將一律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的申復屬性。
5. 請依規定時限，備文提出申復，申復處理以一次為限。
6.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復意見表填寫範例）。
7.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8. 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受檢核學校應將申復申請書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請將申復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可免送紙本)各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片)並連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由學校彙齊後函送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申復申請書

學校名稱：

申復單位主管姓名：_____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文共_____頁，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000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寫範例

教育部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000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請擇一屬性勾選	○○○ (第○頁第○點)	請列點摘述，勿置圖表	附件 1-1-1 環保政策及目標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二) 安全學習設施	1. 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 (第○頁第○點) 請填具完整評核結果說明內容		附件 3-2-1 緊急救護與救助流程

請填寫檢核項目/細項/指標全稱

107 年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含政府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以落實節電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補助對象及資格文件

- (一) 服務業(營業用電)：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政府機關及學校。

二、申請補助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三、補助品項及標準

- (一) 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設備汰換類(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智慧用電類(能源管理系統)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詳如下表：

類別	補助項目及對象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設備汰換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服務業、機關、學校)	✓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若未滿 1kW 則以實際 kW 數(取至小數第二位)*2,500 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補助上
		✓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	

類別	補助項目及對象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 ¹ 。	限為 50%，每案以 30kW 為限。
	辦公室照明燈具 (服務業、機關、學校)	✓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政府機關學校之 T8/T9 螢光燈具。 ✓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含)以上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含)以上，每具補助 50% 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500 元。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集合住宅、服務業、機關、學校)	✓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lm/W(含)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每具補助 50% 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200 元。
智慧用電	能源管理系統 (服務業、機關、學校)	✓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本縣轄內且契約容量為 51kW 至 800kW(中型)之服務業(營業用電)、政府機關與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	每案補助 50% 導入費用，且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

¹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 (二)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用電地址每年度僅以一案為限；且申請補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格可至本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索取，或至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表格下載²。
- (二)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至「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人：「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三) 設備汰換類(先施作完工後申請)

1. 「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附件1)及「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2)。
2.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須檢附回收證明：
 - (1) 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小時(kcal/h)或 9,300 瓦(W)以下)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執行回收清除工作並填寫「廢四機回收聯單」作為證明。
 - (2) 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1 仟卡/小時(kcal/h)或 9,301 瓦(W)以上)得洽各鄉(鎮)公所之清潔隊或受委託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回收。若交由回收、處理業者，由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作為證明;若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由鄉鎮公所開立清除證明。

(四) 智慧用電類-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先申請後施作)

申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須於事前填具「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3)向本府申請，獲通知核可者，於完工後再檢附「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包括

² 申辦案件表格下載：<http://ead.kinmen.gov.tw/News.aspx?n=24FC0CAADFEAE7A2&sms=4FEFD09995C4BB81>

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附件 4)以及「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 5)。

(五)「金門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應檢附文件」：

-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為原則，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再檢附支出分攤表)。
- 2.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3.提供申請者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
- 4.需檢附「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款收據」(附件 6)。

(六)若委託代辦，則代辦者須再檢具「金門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委託證明書」(附件 7)。

五、補助設備應付證明文件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 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 (二)辦公室照明燈具：符合發光效率 10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LED 符合發光效率 12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裝置之證明文件。
- (四)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中型)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六、審查程序

-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進行審核，並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受補助者

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現場查核之標準如下：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申請汰換超過兩台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
2. 辦公室照明燈具：申請汰換 10 具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申請汰換 10 具以上者為優先抽查對象。
4. 能源管理系統：為抽查對象。

(三)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逕予退件，申請者備齊文件後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若以郵寄申請者，將另行電話通知。)

七、補助款核撥方式

(一)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補助款撥入申請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3. 申請者資格不符。
4.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5.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7.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8.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9.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10.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11.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12. 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13.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14.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本要點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

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或代辦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注意事項

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預算用罄處理原則

(一)本項總補助經費用罄前，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於此期間前送件者，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

(二)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未能於本年度獲得補助者，受補助資格將先予以保留，視 108 年度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